

1 目的：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組織之營運所在相關法令，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2.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皆適用本守則。

2.2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如未訂定者，仍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

2.3 本守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4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3 定義：

3.1 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3.2 不誠信行為：係指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4 內容：

4.1 本公司依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並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方案：

4.1.1 行賄及收賄：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4.1.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應陳報首長核准。
- 4.1.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以下之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
- 4.1.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4.1.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應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4.1.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4.1.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4.2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4.3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4.4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4.5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
- 4.6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4.7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4.7.1 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4.7.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4.7.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7.4 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4.7.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8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其資訊。

4.9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4.10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5 參考文件：

5.1 公司法。

5.2 證券交易法。

5.3 商業會計法。

5.4 政治獻金法。

5.5 貪污治罪法。

5.6 政府採購法。

5.7 董事會議事規範(文件編號：PDG01013)。

6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